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3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發言人 庭長楊國祥
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10-05

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羈字第 80 號被告曾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10 年度聲羈字第 80 號被告曾 00 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案件說明如下：

本件經法官訊問後，被告坦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犯行，但否認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犯行，惟有卷內事證可憑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審酌被告於調詢、偵訊時前後供述不一，與另一共犯曾 00 有親屬關係，本案尚有證人未到案，被告又曾刪除與共犯間之通聯紀錄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虞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衡諸被告所涉犯嫌之規模及金額，對社會秩序及相關財產所生危害非小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收受物件。